

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文件

泉洛政文〔2026〕17号

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关于收回 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执法赋权事项的通知

各镇（乡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直各单位：

根据《福建省司法厅 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赋予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（2026年）的通知》（闽司〔2025〕156号）文件精神，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、规范基层行政执法行为，经研究，决定对《洛江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赋予乡镇（街道）部分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的通知》（泉洛政文〔2025〕70号）中部分行政执法赋权事项予以调整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内容

（一）收回街道部分行政执法赋权事项。其中，收回万安街

道、双阳街道行政执法赋权事项1项（具体事项详见附件）。

（二）明确事项承接主体。本次收回的行政执法赋权事项，统一交由区直对应主管部门承接实施，相关街道办事处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，不再行使上述事项的行政执法权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做好衔接落实。各街道办事处、区直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此次事项调整工作，严格按照职责分工，抓紧制定衔接方案，确保事项移交、职权行使无缝对接，杜绝出现执法空档。

（二）完善配套机制。区直承接部门要及时更新行政执法事项清单，健全执法流程、裁量标准等配套制度；各街道要配合做好执法数据移交、案件线索移送等工作，持续强化日常监管责任。

（三）严格依法履职。因法律法规立改废释导致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行政职权事项发生变化的，相关单位要及时对标调整，严格依照新的法律法规规定履行职责，确保行政执法工作合法合规。

附件：洛江区收回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执法赋权事项清单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洛江区收回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执法赋权事项清单

| 序号 | 职权名称 | 权限依据 | 职权类型 | 原赋权对象 | 收回日期 | 文书文号 | 收回后承接部门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对擅自占道摆摊设点、堆放物料，或从事其它生产、经营活动的处罚 | 《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》第三十条第（三）项 | 行政处罚 | 万安街道、 双阳街道 | 2026年3月31日 | 泉洛政文 〔2026〕17号 | 区城市管理和 综合执法局 |

抄送：区纪委监委，区委办。

区人大办，区政协办。

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3月31日印发
